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86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钟文霞身份证号码：(421[REDACTED]485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钟文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钟文霞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9345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钟文霞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6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3 元，合计 73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3 元，合计 876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5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3 元，合计 1116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7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9 元，合计 106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5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3 元，合计 1356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3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7 元，合计 1644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05 元，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5元，合计174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3元，合计183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0元，合计192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9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5元，合计222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1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1元，合计217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4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7元，合计2244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3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6元，合计108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钟文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钟文霞2008年6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934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